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

陂财预函〔2023〕1251号

区财政局关于下达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前川街涂店村等9个项目 市级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直达资金)

前川、六指、李家集、罗汉寺街财政所:

市财政局以武财农村〔2023〕169号文件下达我区2023年第一批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8,000万元(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资金)。根据区财政局陂财文〔2023〕854号提出的申请,经区政府同意,现下达你街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市级财政奖补资金1,753.2万元,支出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02基础设施建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05基础设施建设”。

请你们接此通知后，严格按照《武汉市 2020 - 2022 年美丽乡村建设奖补标准与资金管理办法》（武农〔2023〕16 号）的规定，主动接受监督，强化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黄陂区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2021 - 2023 年）
前川街涂店村等 9 个项目市级财政资金拨付表
2. 2023 年市级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
2023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1

黄陂区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前川街涂店村等 9 个项目市级财政资金拨付表

单位：个、万元

序号	街乡	项目名称	此次拨付	街乡合计	项目二级代码
1	前川街	涂店村王祠堂湾	234.00	234.00	42011623127T000000126
2	六指街	楼子田村潘堰湾	284.40	446.40	42011623126T000000127
3		潘岗村土库湾，同建村大路边	162.00		
4	李家集街	朱铺村朱家铺、朱铺湾	360.00	484.20	42011623130T000000114
5		新庙村大杨湾	124.20		
6	罗汉寺街	研子村张家畈湾、岳秀四	181.80	588.60	42011623129T000000127
7		白塘村大陈田湾	117.00		
8		潘黄村潘家湾、黄家湾	160.20		
9		花石村雷家湾	129.60		
合计			1753.2	1753.2	

附件 2

2023 年市级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项目代码	420116231610030000111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
项目负责人		王志龙		联系电话	61860013
项目申请理由		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武政办(2020)94 号);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恳请安排美丽乡村示范村三年行动建设项目及资金的请示》(武农文(2021)41 号)批示意见;3、市美丽乡村建设协调小组《关于迅速组织实施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项目的通知》(武美组发(2021)1 号);4、区美丽乡村建设协调小组《关于姚家集街杜堂村七家田湾等 45 个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项目验收复核的通报》(陂美组发(2022)3 号)》《关于罗汉寺横山村丁家湾等 35 个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项目验收复核的通报》(陂美组发(2022)4 号);5、区农业农村局《关于恳请拨付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前川街涂店村等 9 个市级奖补资金的请示》(陂农字〔2023〕125 号)。			
项目主要内容		黄陂区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前川街涂店村等 9 个市级财政资金奖补项目			
项目预算		1753.2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武财农村〔2023〕169 号下达我区 2023 年度第一批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8000 万元(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测算依据	1、经市人民政府审定的《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0-2022 奖补标准与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农(2020)16 号); 2、黄陂区美丽乡村建设协调小组《关于姚家集街杜堂村七家田湾等 45 个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项目验收复核的通报》(陂美组发(2022)3 号)》3、《关于罗汉寺横山村丁家湾等 35 个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项目验收复核的通报》(陂美组发(2022)4 号)				
项目绩效总目标	继续推进 2021-2023 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美丽乡村项目	9	
		时效指标	完成内容	2023 年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支出	≤100 %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95 % 以上	